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93)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它資料	6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振國(副董事長兼輪值行政總裁)  
潘衛東(副董事長)  
王懷玉  
盧華  
李春雷  
張翠龍  
王慶喜  
翟健文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陳川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陳兆強  
盧毓琳

###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司秘書

李嘉士

### 授權代表

潘衛東  
翟健文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網站

[www.cspc.com.hk](http://www.cspc.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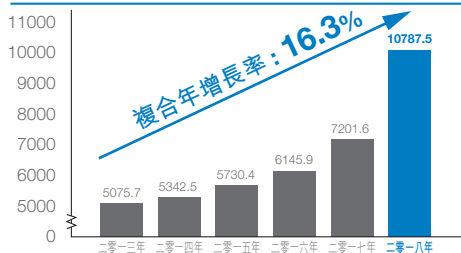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變動 % (撇除匯兌 影響)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成藥				
創新藥	4,874,411	2,948,765	65.3%	51.9%
普藥	3,307,401	2,324,616	42.3%	30.7%
原料藥				
維生素C	1,294,749	760,497	70.3%	56.5%
抗生素	771,830	619,611	24.6%	14.4%
咖啡因及其它	539,081	548,086	-1.6%	-9.7%
收入總額	<b>10,787,472</b>	7,201,575	<b>49.8%</b>	<b>37.6%</b>
毛利	<b>6,891,026</b>	4,124,857	<b>67.1%</b>	<b>53.5%</b>
研發費用	<b>688,374</b>	324,656	<b>112.0%</b>	<b>94.8%</b>
經營溢利	<b>2,323,097</b>	1,675,884	<b>38.6%</b>	<b>27.3%</b>
股東應佔溢利	<b>1,853,130</b>	1,312,930	<b>41.1%</b>	<b>29.7%</b>
每股基本盈利	<b>29.68 港仙</b>	21.69 港仙	<b>36.8%</b>	<b>25.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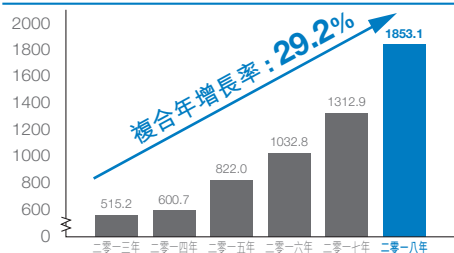
附註：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之業績乃將去年同期平均匯率應用於本期當地貨幣業績而計算得出。

最近六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載列如下：

銷售收入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 107.87 億港元，同比增長 49.8% (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37.6%)；及股東應佔溢利約 18.53 億港元，同比增長 41.1% (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29.7%)，每股基本盈利為 29.68 港仙。

### 成藥業務

成藥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保持理想的增長，銷售收入約達 81.82 億港元，同比增長 55.2% (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42.5%)。

### 創新藥產品

期內國家醫改的逐步深入及新醫保目錄的全面執行，擴大了本集團創新藥產品的市場空間。在這有利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迅速擴大各品種的專綫銷售隊伍規模，加強學術推廣力度，加快重點城市、重點醫院市場的開拓進度。同時，本集團亦結合國家分級診療及醫療聯合體的政策，將市場終端開拓的領域下沉至縣級醫院和社區醫療機構，為創新藥產品開闢新的增長點。憑著這些努力，加上重磅級產品「克艾力」(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期內推向市場，創新藥產品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期內實現銷售收入約 48.74 億港元，同比增長 65.3% (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51.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創新藥產品(續)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 「恩必普」

「恩必普」是國家1類新藥，是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現有軟膠囊和注射液兩個劑型。

「恩必普」曾獲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專利金獎」及「中國工業大獎」。「恩必普」在《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2014)》中被列為推薦藥品之一，亦列入《中國缺血性腦卒中急性期診療指導規範》及《缺血性卒中腦側支循環評估與干預中國指南(2017)》，肯定了「恩必普」在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臨床效果，為其學術推廣提供了有力的證據。「恩必普」的兩個劑型均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為注射液搶佔腦卒中治療的急救期用藥和軟膠囊恢復期用藥的序貫治療推廣起到了積極的拉動作用。

在新治療領域的探索方面，「恩必普」亦取得不俗進展。除血管性痴呆外(現正進行II-III期臨床研究)，「恩必普」亦參加了六項國家的「十三五」課題研究，期內已全部啟動，其中包括丁苯酞用於治療腦小血管病、大動脈粥樣硬化型腦梗及急性缺血性卒中靜脈溶栓或血管內治療等新領域療效研究。這些課題的開展將促進中國原創藥物在神經科領域學術影響力的提升，推動國內腦卒中治療領域及慢性病防治工作向更高水平發展。於2018年3月，「丁苯酞軟膠囊」就治療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ALS」)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孤兒藥的資格認定。該適應症亦已自2015年7月起在中國開展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是國內首個針對ALS的臨床治療研究，目前入組已全部完成，正處於隨訪階段。另外，丁苯酞軟膠囊在美國的二期臨床實驗已全面啟動，開始病例正式入組。以上新適應症及新市場的開發將為「恩必普」帶來新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於期內進一步擴大了「恩必普」的專綫銷售隊伍，並逐步開發縣級和社區衛生中心等基層醫療市場，銷售覆蓋的醫院數目快速增加，銷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歐來寧」

「歐來寧」主要成分為奧拉西坦，有膠囊及凍乾粉針兩個劑型，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痴呆、老年性痴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神經功能缺失、記憶與智能障礙的治療。目前奧拉西坦已列入《中國痴呆與認知障礙診治指南》、《一氧化碳中毒診療指南》及《臨床路徑治療藥物釋義》。隨著全國多個省份逐步完成醫保目錄的增補，「歐來寧」在保留原有醫保區域的基礎上，注射劑型增補進入吉林省，膠囊劑型增補進入貴州及山東省，市場進一步擴容。此外，由國內權威神經病學領域專家牽頭的奧拉西坦用於痴呆治療的多個基礎和臨床研究亦已啓動，以進一步完善產品循證醫學證據。

本集團於期內逐步將「歐來寧」改為自營的銷售模式，並重點加強了膠囊劑型的銷售推廣力度，以保持產品的持續增長。

### 「玄寧」

「玄寧」主要成分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有片劑和分散片兩個劑型，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和慢性穩定性心絞痛及變異型心絞痛。本產品曾獲得「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及「全國發明展覽會金獎」，並列入《高血壓合理用藥指南》。去年發布的國家「十二五」重大專項就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玄寧」）與苯磺酸氨氯地平在高血壓治療中的比較研究結果，充分證明「玄寧」有更優的治療效果、更低的不良反應發生率。該研究結論亦將為「玄寧」在美國的新藥申報提供有力的數據支持。

本集團於期內逐步將「玄寧」改為自營的銷售模式，並加強縣級以下基層市場的開拓，成功提高銷售增長的速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多美素」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一種化療藥物，為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指南》推薦用於一綫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以及二綫治療乳腺癌、骨與軟組織肉瘤、病程有進展的艾滋病相關的卡波氏肉瘤等癌症。自產品上市，本集團一直以臨床研究、學術會議為主導的市場推廣策略，提升產品的臨床認可度。並與國內知名專家及頂級醫療團隊聯合開展多項大型臨床研究，拓展「多美素」的臨床使用範圍。經多年努力，「多美素」現已成為國內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第一市場品牌。

期內新招標結果和部分省份大病醫療保險的執行，為「多美素」提供了更大的市場發展空間。同時，本集團繼續擴大銷售隊伍，積極開拓市場，加快了銷售增長的速度。

### 「津優力」

「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長效升白藥物，能減少正在接受化療的患者因白血球數量偏低而受感染的機會，確保標準化療劑量得以實施。「津優力」在國內擁有最充足的臨床證據，其四期臨床研究是國內最大樣本量的長效粒細胞刺激因子臨床研究，共完成 1,537 例病例，涵蓋肺癌、乳腺癌、淋巴瘤等腫瘤，獲國內外的指南一致推薦。

期內新招標結果及國家醫保目錄的執行，為「津優力」提供更大的市場拓展空間。本集團亦繼續擴大銷售隊伍，積極開拓市場，加快了銷售增長的速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艾利能」

「艾利能」(橈香烯注射液)是中國自主研發的抗腫瘤類藥物，主要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腦轉移瘤及癌性胸腹水。該產品可聯合化、放療方案，提升腫瘤治療的臨床效果，經過多年臨床使用，已獲廣大醫患人員認可。本產品的水針劑型為全新的升級劑型，獲得國家專利，相比傳統的乳劑，水針劑型的橈香烯純度及含量都有了較大提升，臨床不良反應率大幅降低。本集團現正與國內多位腫瘤學專家合作，加強「艾利能」臨床證據的開發。

本集團於期內加強專業化的市場推廣力度，並繼續細化市場領域及學術推廣的市場策略，保持了穩定的銷售增長。

### 「諾利寧」

「諾利寧」(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是本集團首個獲批的小分子靶向抗癌藥，主要用於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及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也可用於胃腸間質瘤的治療，獲國內外多個指南推薦為上述病症的一線用藥。「諾利寧」主要適應症患者需長期用藥，患者的累積使伊馬替尼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通過銷售模式轉為以自營為主，加之持續的市場推廣及醫院開拓，期內的銷售增長加快。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克艾力」

「克艾力」(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是國內首仿上市的靶向化療藥，研發階段已被列入國家「十二五」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今年上市後順利通過藥物一致性評價。與普通劑型的紫杉醇藥品比較，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具有明顯的臨床優勢，包括更高的治療效果、更好的安全耐受性及更方便的臨床使用，被多個指南／共識推薦用於治療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卵巢癌、黑色素瘤、胃癌、膀胱癌等實體瘤。在價格方面，「克艾力」遠低於進口的原研藥，使得醫患能更經濟實惠地使用療效相當的藥品，大大減輕了患者的經濟負擔。本集團現與國內專家合作開展「克艾力」在多個腫瘤領域的臨床試驗及開發其臨床應用證據，進一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並持續通過臨床研究與學術會議的市場推廣策略，提升「克艾力」的市場認可度，增加市場份額。

自「克艾力」於期內上市後，本集團迅速建立其專線的銷售團隊，積極展開市場推廣活動及開拓醫院，創造了很好的銷售成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普藥產品

期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優化銷售結構的策略，加大非抗生素類藥品的推廣力度及拓展慢性疾病的口服產品綫。其中銷售增長較高的產品有「歐意」(阿司匹林腸溶片)、「歐意」(奧美拉唑膠囊／注射液)、「林美欣」(格列美脲分散片)及「歐維」(甲鈷胺片)。而高端抗生素產品「中諾舒羅克」(注射用美羅培南)及保健產品「果維康」(維生素C含片)亦於期內維持快速增長。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仿製藥品質及療效一致性評價的工作，目前已通過一致性評價的產品有「新維宏」(阿奇霉素片)、「奇邁特」(鹽酸曲馬多片)及「左舒喜」(卡托普利片)。預期通過一致性評價的產品能大大降低患者的用藥負擔，減少醫保支出及提高醫保基金的使用效率。本集團會充分利用一致性評價帶來的契機，為產品積極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並與核心經銷商建立戰略合作，擴大及下沉終端市場至基層醫療機構。

期內，普藥產品銷售整體保持理想的增長，實現銷售收入33.07億港元，同比增長42.3% (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30.7%)。

### 原料藥業務

#### 維生素C

維生素C市場產能過剩的局面仍然存在，上半年新進入的競爭者積極釋放產量，對市場產生衝擊。但由於國家環保政策持續收緊，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多，產品價格於期內仍維持在較高的水平。除致力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外，本集團還將積極開發優質、高端客戶，調整客戶結構，增大終端市場份額，提高產品的盈利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抗生素

期內抗生素市場的供需總量保持平衡，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價格穩定。但受到持續的限抗政策影響，製劑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增量空間非常有限。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採取提升技術、加強管理、優化客戶結構等多種措施，爭取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加強市場競爭能力。

### 咖啡因及其它

期內咖啡因市場的競爭格局穩定，產品價格亦保持平穩。

### 研發

本集團持續加大產品研發的投入，目前在研新產品200餘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代謝類疾病(如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幾個領域。其中在新靶點大分子生物藥、細胞免疫治療及幹細胞領域有25個，小分子新藥30個及原化藥3類新藥(現在新分類為3類或4類藥品)55個。

1. 9個小分子新藥正在中國進行臨床研究，包括「DBPR108片」、「SKLB1028膠囊」、「鹽酸阿姆西汀片」、「丁苯酞軟膠囊」(適應症：血管性痴呆)及「CSPCHA115膠囊」。
2. 3個小分子新藥正在美國進行臨床研究，分別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片」、「丁苯酞軟膠囊」(適應症：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已有15家臨床中心啟動，並已有病例入組)及「CSPCHA115膠囊」。
3. 5個大分子新藥正在中國進行臨床研究，包括「聚乙二醇重組人干擾素- $\alpha$ 2a注射液」、「HER2/CD3雙特異性抗體」、「EpCAM/CD3雙特異性抗體」及「PD-1單克隆抗體和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聯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發(續)

4. 5個新製劑品種正在進行臨床研究，分別為「注射用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臨床在中國及美國進行)、「注射用兩性霉素B膽固醇硫酸酯複合物」、「酒石酸長春瑞濱脂質體注射液」、「注射用前列地爾脂質體」及「伊利替康脂質體注射液」(臨床在美國進行)。
5. 有24個待批生產的首仿藥，包括「鹽酸決奈達隆片」、「注射用硼替佐米」、「硫酸氫氯吡格雷片」、「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替格瑞洛片」、「蘋果酸舒尼替尼膠囊」及「鹽酸普拉克索片」。
6. 15個首仿藥正在進行生物等效試驗，包括「利伐沙班原片」、「利格列汀片」、「乙磺酸尼達尼布軟膠囊」及「苯佐那酯軟膠囊」。
7. 有6個待批美國ANDA的藥品，包括「普瑞巴林膠囊」、「鹽酸普拉克索片」及「鹽酸度洛西汀緩釋膠囊」，另於期內取得「塞來昔布膠囊」及「鹽酸美金剛片」的ANDA批准。
8. 「注射用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抗體藥物偶聯物「DP303c」及「丁苯酞軟膠囊」(適應症：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已於美國獲頒發孤兒藥的資格認定。

本集團正在加大在生物製藥管綫建立的投入。除內部的研發投入外，本集團亦積極對外尋找合作及收購的機會。於本年一月，本集團收購了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部份股權，該公司為國內在雙特異性抗體研究領域技術領先的企業。另於本年六月，本集團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產品合作開發及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PD-1單克隆抗體和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用於治療乳腺癌的聯合用藥組合的臨床開發、注冊及商業化。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擁有強大藥品研發能力及在研品種之收購目標，收購重點是即將獲批上市的大小新分子藥品，以儘快增補未來幾年上市的新藥儲備，並充分利用本集團強大的營銷和市場開拓能力，實現新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變動%
收入(千港元)			
成藥	<b>8,181,812</b>	5,273,381	55.2%
原料藥	<b>2,605,660</b>	1,928,194	35.1%
總計	<b><u>10,787,472</u></b>	<b><u>7,201,575</u></b>	49.8%
經營溢利(千港元)	<b>2,323,097</b>	1,675,884	38.6%
經營溢利率	<b>21.5%</b>	23.3%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b>1,853,130</b>	1,312,930	4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29.68</b>	21.69	36.8%

成藥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於本期的銷售收入增加55.2%至81.82億港元，其中本集團之創新藥持續增長強勁，銷售收入達到約48.74億港元，增加65.3%。而創新藥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亦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0.9%進一步增加至本期的45.2%。維生素C產品價格於期內維持於高位，以致本期維生素C業務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由於業務表現理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增加41.1%至18.53億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20.18億港元之現金流入(二零一七年：12.71億港元)。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的40天輕微下降至37天。存貨平均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73天下降至150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略為低於半年前的2.4。本期的資本開支為9.67億港元，主要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提高生產效率。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續)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44億港元(二零一七年：52.38億港元)；借款總額為9.39億港元(二零一七年：9.87億港元)，產生淨現金34.6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42.51億港元)。借款總額為銀行貸款9.39億港元，其中有8.8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0.59億港元須於一至兩年間償還。負債比率由半年前的6.4%輕微降低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5.6%。

本集團97.5%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其餘2.5%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銷售額以人民幣(於中國的內銷)及美元(出口銷售)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2,359,4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244,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7,100人，大部分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本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酌情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完成配售18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十日之公告所述，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2,345,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為未來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45,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所用金額 (概約)
投資(包括收購多項股權及有限責任合夥權益)	622,000,000 港元
有關建設及購買製造設施之資本開支	680,000,000 港元
補充營運資金	270,000,000 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附註)	773,000,000 港元

附註：鑑於其它目的並無即時資金需要，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以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裨益。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8 頁至第 64 頁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以及部分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它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3	<b>10,787,472</b>	7,201,575
銷售成本		<b>(3,896,446)</b>	(3,076,718)
毛利		<b>6,891,026</b>	4,124,857
其它收入		<b>82,547</b>	47,438
其它收益或虧損		<b>53,455</b>	(16,2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b>(3,597,875)</b>	(1,858,606)
行政費用		<b>(404,500)</b>	(296,326)
研發費用		<b>(688,374)</b>	(324,656)
其它費用		<b>(13,182)</b>	(609)
經營溢利		<b>2,323,097</b>	1,675,884
財務費用		<b>(36,143)</b>	(15,48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b>23,609</b>	4,861
除稅前溢利	4	<b>2,310,563</b>	1,665,256
所得稅開支	5	<b>(468,906)</b>	(346,614)
本期間溢利		<b>1,841,657</b>	1,318,642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853,130</b>	1,312,930
非控股權益		<b>(11,473)</b>	5,712
		<b>1,841,657</b>	1,318,64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b>29.68</b>	21.69
— 攤薄		不適用	21.69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841,657</u>	<u>1,318,642</u>
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時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26,688)	350,992
應佔合營企業於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9)	2,489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u>81,463</u>	<u>—</u>
本期間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u>(146,554)</u>	<u>353,48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695,103</u></u>	<u><u>1,672,123</u></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7,467	1,664,032
非控股權益	<u>(32,364)</u>	<u>8,091</u>
	<u><u>1,695,103</u></u>	<u><u>1,672,123</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289,980	6,662,523
預付租賃款項		571,024	573,080
商譽		166,966	121,736
其它無形資產		846,309	103,17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9,943	109,978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 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9	607,694	316,742
遞延稅項資產		20,929	20,721
		<b>9,622,845</b>	<b>7,907,95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32,545	2,900,7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10	2,947,322	2,334,279
應收票據	10	2,121,471	1,477,001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2	58,039	69,53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	345,707	276,830
預付租賃款項		18,358	18,263
其它金融資產		580	732
結構性銀行存款	13	3,113,895	1,315,7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10,744	3,4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4,399,824	5,238,033
		<b>16,248,485</b>	<b>13,634,724</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它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5	<b>5,815,736</b>	4,513,383
應付票據	16	<b>1,690,817</b>	59,809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12	<b>6,994</b>	9,3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	<b>29,867</b>	43,419
稅項負債		<b>192,794</b>	206,685
借款	17	<b>879,974</b>	927,282
		<b>8,616,182</b>	5,759,897
<b>流動資產淨值</b>			
		<b>7,632,303</b>	7,874,82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255,148</b>	15,782,783
<b>非流動負債</b>			
其它應付款項	15	<b>199,526</b>	183,976
遞延稅項負債		<b>304,579</b>	131,602
借款	17	<b>59,312</b>	59,809
		<b>563,417</b>	375,387
<b>資產淨值</b>			
		<b>16,691,731</b>	15,407,39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b>12,922,199</b>	12,922,199
儲備		<b>3,191,188</b>	2,400,17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b>16,113,387</b>	15,322,373
		<b>578,344</b>	85,023
<b>權益總額</b>			
		<b>16,691,731</b>	15,407,396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其它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6)	資本注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69,620	(5,523,729)	769,815	57,443	—	1,814	(1,041,222)	5,273,885	10,107,626	83,696	10,191,32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312,930	1,312,930	5,712	1,318,642
本期間其它全面收益	—	—	—	—	—	—	351,102	—	351,102	2,379	353,48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51,102	1,312,930	1,664,032	8,091	1,672,12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	(726,482)	(726,482)	—	(726,48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3,490)	(3,4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36,826	—	—	—	—	(236,826)	—	—	—
行使購股權	7,784	—	—	—	—	(1,814)	—	—	5,970	—	5,970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附註22)	—	—	—	—	—	—	—	—	—	8,927	8,92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8,997)	(8,997)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	—	—	—	1,997	—	—	—	1,997	—	1,9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77,404	(5,523,729)	1,006,641	57,443	1,997	—	(690,120)	5,623,507	11,053,143	88,227	11,141,3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922,199	(5,523,729)	1,044,984	57,443	3,177	—	(223,394)	7,041,693	15,322,373	85,023	15,407,39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853,130	1,853,130	(11,473)	1,841,657
本期間其它全面收益(開支)	—	—	—	—	81,463	—	(207,126)	—	(125,663)	(20,891)	(146,554)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1,463	—	(207,126)	1,853,130	1,727,467	(32,364)	1,695,10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	(936,453)	(936,453)	—	(936,45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2,463)	(2,4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530	—	—	—	—	(4,530)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	—	—	—	—	—	—	—	528,148	528,14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922,199	(5,523,729)	1,049,514	57,443	84,640	—	(430,520)	7,953,840	16,113,387	578,344	16,691,731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其它儲備之結餘主要包括5,038,291,000港元，即反向收購項下之視作代價之公平值3,288,998,000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反向收購中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8,327,289,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調撥。
- (iii) 資本注入儲備之結餘指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於附註12所界定之關聯公司)之視作注資，當中包括(1)於二零一二年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實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在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付予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2)於二零一二年，石藥控股提供之非計息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及(3)因於二零一六年自石藥控股收購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所產生之視作資本注入所致。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018,086</b>	1,271,4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b>(2,346,076)</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980,883)</b>	(369,236)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b>(257,268)</b>	(123,47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b>(209,489)</b>	—
收購附屬公司	22	<b>(177,547)</b>	(304,539)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b>(7,571)</b>	(4,906)
添置無形資產		<b>(3,571)</b>	(76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36,469)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b>467,980</b>	—
合營公司之還款		<b>196,059</b>	—
提取存放時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b>37,205</b>	—
已收利息		<b>31,507</b>	7,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603</b>	8,868
		<b>(3,249,051)</b>	(922,6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b>(936,453)</b>	(726,482)
償還借款		<b>(97,420)</b>	(641,621)
向關聯公司還款		<b>(19,981)</b>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b>(2,463)</b>	(3,49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8,99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款項		—	5,970
貼現票據之所得款項		<b>1,469,416</b>	—
新籌集借款		<b>23,534</b>	573,513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b>7,147</b>	235,123
		<b>443,780</b>	(565,984)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787,185)</b>	(217,14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163,353</b>	3,234,67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14,567)</b>	98,82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b><u>4,361,601</u></b>	<u>3,116,3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b>4,399,824</b>	3,116,357
存放時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b>(38,223)</b>	—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u>4,361,601</u></b>	<u>3,116,35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條或(3)條作出之陳述。

#### 於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交易及業務收購之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進行若干收購事項，並入賬為業務合併，而有關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之公平值載於附註22。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其規定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運用大量判斷，包括估計來自收購業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貼現率、資產年限、清償遞延稅項負債預期將適用之稅率及其它假設。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而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已根據相關標準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並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之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藥品生產及銷售之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應用此項準則之累計影響會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會在期初累計溢利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項準則，並就所有於初次應用日期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入時引入五步法：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中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特定貨物及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特定貨物或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收益則參照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之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之貨物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流逝代價即須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之責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物之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它應付款項之客戶預付款項664,43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客戶預付款項591,414,000港元獲分類為合約負債，而當毋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會維持不變並計入其它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它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起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未報價股本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倘若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

所有其它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它全面收益(「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標準之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當日，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投資起初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其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該股本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並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倘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惟股息明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計入損益之「其它收入」項目。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項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有關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年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導致之部分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屬適當分別之撥備矩陣共同評估。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它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項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作出。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出現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質量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減少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之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之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減少。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顯示為具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惟未必將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被釐定為偏低。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公認之釋義)，則本集團視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已逾期超過27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更為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到期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並無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得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由於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累計溢利中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 2.2.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列賬，當中255,476,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出售。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316,742,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當中255,476,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與先前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3,177,000港元繼續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之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着重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維生素C(原料藥)
- (c) 抗生素(原料藥)
- (d) 咖啡因(原料藥)及其它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製造及銷售藥品之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物之控制權的時點予以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咖啡因及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8,181,812	1,294,749	771,830	539,081	10,787,472	-	10,787,472
類別間銷售	-	33,323	41,340	2,600	77,263	(77,263)	-
收入總計	<u>8,181,812</u>	<u>1,328,072</u>	<u>813,170</u>	<u>541,681</u>	<u>10,864,735</u>	<u>(77,263)</u>	<u>10,787,472</u>
分類溢利	<u>1,668,425</u>	<u>497,433</u>	<u>59,646</u>	<u>107,246</u>	<u>2,332,750</u>		2,332,750
未分配收入							84,109
未分配開支							(93,762)
經營溢利							2,323,097
財務費用							(36,14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3,609
除稅前溢利							<u>2,310,563</u>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咖啡因及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5,273,381	760,497	619,611	548,086	7,201,575	—	7,201,575
類別間銷售	—	11,515	41,754	4,723	57,992	(57,992)	—
收入總計	<u>5,273,381</u>	<u>772,012</u>	<u>661,365</u>	<u>552,809</u>	<u>7,259,567</u>	<u>(57,992)</u>	<u>7,201,575</u>
分類溢利	<u>1,391,525</u>	<u>192,395</u>	<u>24,608</u>	<u>113,089</u>	<u>1,721,617</u>		1,721,617
未分配收入							7,906
未分配開支							(53,639)
經營溢利							1,675,884
財務費用							(15,48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861
除稅前溢利							<u>1,665,256</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查。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10,377	11,4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97	8,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711	290,945
折舊及攤銷總額	365,485	310,971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ii)	(9,860)	(8,091)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27,316)	(7,906)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2,9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194	7,2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814)	8,19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 (ii) 政府資助金包括中國政府專為(a)購入廠房及設備(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及(b)開發藥品或改進生產效率(於符合附帶條件後確認)所給予現金補貼。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5,457	290,198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	6,984	—
	<b>412,441</b>	290,198
遞延稅項	56,465	56,416
	<b>468,906</b>	346,614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 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獲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降至 15%，直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三年。

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按美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派付予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股息須按 10% 之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約5,918,2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4,129,000港元)所造成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 6. 股息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15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  
已派付 — 每股12港仙)

**936,453**

**726,482**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7. 每股盈利

由於在本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853,130**

**1,312,930**

## 7. 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243,018	6,053,338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不適用	41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不適用	6,053,752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67,4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5,189,000港元)以提升其製造能力，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約96,4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7,946,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9,7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1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6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68,000港元)，產生虧損約9,1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48,000港元)。

## 9.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	83,503	61,266
合夥未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成本(附註ii)	331,546	239,402
未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成本(附註iii)	192,645	16,074
	<b>607,694</b>	<b>316,742</b>

附註：

- (i) 該數額代表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而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競價釐定。本集團短期內無意出售投資以賺取溢利。
- (ii) 合夥未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五間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專門從事股本投資。本集團有意持有作為長期投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各合夥企業由一般合夥人管理。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參與合夥企業，其並無權力選擇或罷免合夥企業之資產管理人或一般合夥人。此外，本集團無權作出合夥企業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決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對合夥企業之投資不具有影響可變回報之任何控制或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投資計入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未上市股本投資於呈報期末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合夥未上市股本投資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

## 9.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 (iii) 該金額為成立於中國之實體之未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股本投資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未上市股本投資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452,524	1,863,900
減：虧損撥備	(12,673)	(13,491)
	<b>2,439,851</b>	1,850,409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87,689	202,499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59,381	50,733
其它可收回稅項	97,909	92,827
其它	162,492	137,811
	<b>2,947,322</b>	2,334,279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減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208,674	1,590,027
91至180日	216,625	238,594
181至365日	14,552	21,788
	<b>2,439,851</b>	1,850,409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續)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365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於180日)，於呈報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於本期間，由集團公司開出用作償付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應收票據以並無追索權形式貼現予銀行並取得約1,469,416,000港元，且相關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票據。

## 11. 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及其它項目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採用簡化方法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之財務質素及根據債務人過往逾期狀況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於適當時候進行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額外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就其它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釐定其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或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如適用)，以估計其它應收款項各自於有關虧損評估時間內之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減值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13,491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36
減值虧損撥回	(1,069)
匯兌調整	(85)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673</u>

## 12. 關聯方之披露

除附註22所披露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 (i) 關聯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附註f) (「石藥控股集團」)	購買藥品	—	3,590
	銷售藥品	223,728	236,044
	租賃開支	12,337	11,333
	由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811	—
	其它貸款之利息開支	224	986
	購買蒸氣	17,954	9,618
	倉庫服務收入	4,833	4,043
		249,697	265,514
		201,284	191,633
		148,313	141,127
		107,450	111,389
		136,207	129,678
		166,580	155,500
		208,224	198,253

應收／應付石藥控股集團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賬齡為91至180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58,039  
—

64,147  
5,389

58,039

69,536

— 其它應付款項

29,867

43,419

— 借款(附註c)

— 即期

—

8,971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  
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d)

208,224

198,253

## 12. 關聯方之披露(續)

### (II)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 (「華榮」)	購買原材料	16,937	19,792
	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47,905	41,482
	銷售原材料	105,719	81,304
		<b>169,561</b>	<b>142,578</b>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華榮結餘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a)	89,622	74,834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e) 賬齡0至90日	6,994	9,319
		<b>96,616</b>	<b>84,153</b>
烟台嘉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嘉石」)	應收烟台嘉石結餘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a)	256,085	201,996
		<b>256,085</b>	<b>201,996</b>

## 12. 關聯方之披露(續)

### (II) 合營企業(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除烟台嘉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之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之貸款約155,502,000港元除外)。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償還。
- b. 本集團一般就銷售提供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之信貸期。
- c. 本集團自一間關聯公司取得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按年利率4.6%計息及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本集團於本期間償還全部貸款約8,9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88,000港元)。
- d. 石藥控股與數家銀行訂立擔保協議，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約208,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253,000港元)提供擔保。
- e. 購買商品之一般信貸期為90日。
- f.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蔡東晨先生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且通過一系列受控法團對石藥控股進行控制。因此，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關聯方。

###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276	5,845
離職後福利	575	502
	<b>5,851</b>	<b>6,347</b>



### 13.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構性銀行存款3,113,8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5,789,000港元)已存入中國多間銀行。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2,359,4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244,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結構性銀行存款992,527,000港元可賺取1.30%至3.00%之保證回報，而預期總回報最高達4.6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780,000港元可賺取1.00%至2.85%之保證回報，而預期總回報最高達4.67%)，視乎存放有關存款時規定之有關商品之市場報價而定。

結構性銀行存款2,121,368,000港元不賺取保證回報，而預期總回報最高達5.7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9,000港元不賺取保證回報，而預期總回報最高達5.40%)，視乎存放有關存款時規定之有關金融投資表現或利率變動而定。

結構性銀行存款因其包含非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對手方銀行提供之其於各報告期末支付贖回存款之價格，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4. 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介乎0.01%至1.9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4.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須存放於銀行作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之信用狀及擔保之質押的存款，分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短期銀行融資時解除。

## 15. 應付貿易賬款、其它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151,781	1,485,365
客戶按金	292,834	245,051
客戶預付款項(附註)	591,414	664,435
其它應付稅項	195,779	159,531
應付銷售費用及其它應計費用	949,391	503,866
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應付款項	964,150	985,234
政府資助金	323,006	322,655
應付員工福利	180,962	188,388
應付或然代價	38,287	—
其它	327,658	142,834
	<b>6,015,262</b>	<b>4,697,359</b>
分析：		
流動	5,815,736	4,513,383
非流動	199,526	183,976
	<b>6,015,262</b>	<b>4,697,359</b>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客戶預付款項獲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56,669	1,098,644
91至180日	134,241	232,799
超過180日	260,871	153,922
	<b>2,151,781</b>	<b>1,485,365</b>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不多於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 16.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365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內且尚未到期。

## 17. 借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59,312	59,809
— 定息美元(「美元」)銀行貸款	23,547	54,712
—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856,427	863,599
— 來自關聯公司之定息人民幣貸款(附註12)	—	8,971
	<b>939,286</b>	<b>987,091</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59,3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809,000港元)及定息美元銀行貸款23,5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712,000港元)由石藥控股提供擔保。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上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879,974	927,2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59,312	59,809
	<b>939,286</b>	<b>987,091</b>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b>(879,974)</b>	<b>(927,282)</b>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b>59,312</b>	<b>59,809</b>

## 17.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4.10%	每年 3.50% 至 5.23%
定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 2.90% 至 4.6%	每年 2.9%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4.35%	每年 4.35%
來自關聯公司之定息人民幣貸款	每年 4.60%	每年 4.60%

浮息人民幣借款按中國基準利率加息差計息。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52,518,403	10,569,620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500,000	7,784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54,018,403	10,577,404
由私人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b)	189,000,000	2,351,160
發行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	(6,365)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6,243,018,403</u>	<u>12,922,199</u>

## 18.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如附註19所載)按行使價3.98港元在行使購股權後發行1,5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它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合共18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成功配售，價格為每股股份12.44港元，較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折讓約6.75%。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344,795,000港元。

該等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其它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19. 購股權計劃

### (i)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悉數歸屬。購股權行使價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3.9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行使。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81,433,000港元。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授人行使1,500,000份購股權。

## 19. 購股權計劃(續)

### (ii)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新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獎勵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曾為或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它顧問。二零一五年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五年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除非本公司向其股東取得最新之批准。任何一名參與者可行使權利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不會導致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均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範圍內)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行使已向及將向彼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建議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投票方式批准。

承授人須於自要約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於要約函件指定之日期內(包括首尾兩日)之合理期間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自設立日期以來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 20. 資本及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b>1,223,781</b>	1,280,940
自未上市股本投資產生之其它承擔	<b>601,455</b>	404,822
自研發項目產生之其它承擔	<b>272,646</b>	131,388

##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方式(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等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580	732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3,503	61,266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報價股本投資	524,191	不適用	第三級	收入法 – 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來自相關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估計貼現率  長期除稅前經營收益率	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長期除稅前經營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結構性銀行存款	3,113,895	1,315,789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 根據估計回報及可反映不同對手方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估計回報	估計回報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38,287	不適用	第三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因或然代價而流出本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估計貼現率  達成若干里程碑事件之可能性	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可能性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續)

於本期間，等級間並無轉撥。

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81,463,000港元與於呈報期末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並呈列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估值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管理，以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於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估值委員會之發現，並解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有關釐定各類資產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於上文。

## 22. 收購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下列業務收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武漢友芝友」)之合共3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3,574,000元(相當於約251,326,000港元)及或然代價最多為人民幣55,426,000元(相當於約68,427,000港元)，視乎達成若干里程碑事件之情況而定。於同日，本集團亦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將向武漢友芝友注資人民幣76,242,000元(相當於約94,126,000港元)。收購事項及增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本集團持有武漢友芝友之39.56%股權。

由於本集團與武漢友芝友之若干股東之合約安排，本集團獲授控制武漢友芝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大部分投票之權力，以指導其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已取得武漢友芝友之控制權，並將其入賬為附屬公司。

##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石藥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石藥集團安沃勤醫藥(泰州)有限公司(「安沃勤」)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615,000元(相當於約19,518,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上述全部收購事項已使用會計收購法入賬。

### 已轉讓代價

	武漢友芝友 千港元	安沃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5,452	19,518	364,970
或然代價協議(附註)	<u>39,846</u>	<u>—</u>	<u>39,846</u>
	<u>385,298</u>	<u>19,518</u>	<u>404,816</u>

附註： 根據相關協議，倘有關兩項雙特异性抗體之里程碑事項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之相關協定時間內達成，則本集團須支付額外代價最多人民幣55,426,000元(相當於約68,427,000港元)。有關或然安排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為39,84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38,287,000港元。

##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武漢友芝友 千港元	安沃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325	160	96,485
預付租賃款項	12,605	—	12,605
無形資產(附註)	780,815	—	780,81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04	5,357	7,7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63,731	14,705	78,436
應收票據	—	434	434
可收回稅項	21,650	—	21,6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0,894	16,529	187,42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38,875)	(4,655)	(143,530)
<b>非流動負債</b>			
其它應付款項	(4,444)	—	(4,444)
遞延稅項負債	(120,080)	—	(120,080)
借款	(32,716)	—	(32,716)
<b>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b>	<b>852,309</b>	<b>32,530</b>	<b>884,839</b>

附註：無形資產指就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所需技術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產品可供出售時將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資產之公平值及分類乃按暫定基準釐定，以待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及落實。公平值乃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其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所收購實體於收購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約78,436,000港元，其指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

##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武漢友芝友 千港元	安沃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85,298	19,518	404,816
加：非控股權益	515,136	13,012	528,148
減：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中之已確認金額	<u>(852,309)</u>	<u>(32,530)</u>	<u>(884,839)</u>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	<u>48,125</u>	<u>—</u>	<u>48,125</u>

由於武漢友芝友之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組合勞動力，故收購武漢友芝友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用於抵稅。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武漢友芝友及安沃勤之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佔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約為528,148,000港元。

###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武漢友芝友 千港元	安沃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45,452	19,518	364,970
已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70,894)</u>	<u>(16,529)</u>	<u>(187,423)</u>
現金流出淨額	<u>174,558</u>	<u>2,989</u>	<u>177,547</u>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收購上述實體，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將為約10,797,684,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為約1,842,17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業務合併

下列業務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內蒙古信滙製藥有限公司(「信滙」)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75,978,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而信滙名稱於同日變更為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諾藥業有限公司(「內蒙古中諾」)。內蒙古中諾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獲收購以強化本集團之生產力；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金信投資有限公司(「金信」)及其附屬公司朗利有限公司(「朗利」)及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聯合」)(於下文中統稱「金信集團」)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710,000元(相當於約82,167,000港元)。金信持有朗利的100%股權，而朗利持有聯合的90%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金信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獲收購以強化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上述所有收購均按會計收購法入賬。

##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 (a)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內蒙古中諾 千港元	金信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206	25,888	156,094
預付租賃款項	—	19,164	19,164
無形資產	—	9	9
可供出售投資	—	126	1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92	16,947	24,6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74,299	20,111	94,410
應收票據	5,403	4,076	9,479
預付租賃款項	—	512	5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6	25,705	26,69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附註)	(142,608)	(21,025)	(163,633)
稅項負債	—	(3)	(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2,283)	(2,283)
	<u>75,978</u>	<u>89,227</u>	<u>165,205</u>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集團金額約7,752,000港元。

於收購當日，被收購實體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94,410,000港元，即於收購當日之總合約金額。

##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 (a) 業務合併(續)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

	內蒙古中諾 千港元	金信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75,978	82,167	158,145
加：非控股權益	—	8,927	8,927
減：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中之已確認 金額	<u>(75,978)</u>	<u>(89,227)</u>	<u>(165,205)</u>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	<u>—</u>	<u>1,867</u>	<u>1,867</u>

由於金信集團之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組合勞動力，故收購金信集團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用於抵稅。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金信集團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佔聯合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約為8,927,000港元。

###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內蒙古中諾 千港元	金信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5,978	82,167	158,145
已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986)</u>	<u>(25,705)</u>	<u>(26,691)</u>
現金流出淨額	<u>74,992</u>	<u>56,462</u>	<u>131,454</u>

##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 (a)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被收購實體對本集團之收入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倘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上述實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將為約7,025,0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則將為約1,319,60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不一定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資產收購

下列資產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此乃因為其於收購日期前並未經營任何業務，且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石藥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河北詩薇醫藥商貿有限公司(「河北詩薇」)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30,689元(相當於約225,259,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而河北詩薇之名稱於同日變更為石家莊歐意和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歐意和」)。該收購使得本集團得以在緊隨收購完成後，展開新系列醫藥產品之批發業務，並省去申請醫藥經營許可證之時間；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石藥控股收購石藥集團德豐公司(「德豐」)之100%股權，代價為9,700,000美元(相當於約75,314,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德豐主要從事研發醫藥產品。收購事項能夠強化本集團的生物醫藥研發能力，亦增添其產品管道。



##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 (b) 資產收購(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歐意和 千港元	德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1,847	11,851
無形資產	—	69,745	69,745
<b>流動資產</b>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	181,282	—	181,2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870	7,304	52,174
<b>流動負債</b>			
其它應付款項	(897)	(13,582)	(14,479)
	<u>225,259</u>	<u>75,314</u>	<u>300,573</u>
<b>收購資產時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225,259	—	225,259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44,870)	(7,304)	(52,17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80,389</u>	<u>(7,304)</u>	<u>173,085</u>

附註：其它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金額。

## 23. 比較數字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研發費用324,656,000港元由其它費用重新分類至研發費用，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其它虧損16,214,000港元由其它收入、行政費用及其它費用重新分類至其它收益或虧損，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其它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86,538,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u>1,342,619,120</u> (附註)	
		<u>1,429,157,120</u>	22.89%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06%

附註：

該等權益包括213,929,500股股份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634,809,620股份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493,880,000股股份由聯誠直接持有。聯誠由蔡東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其它資料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之相關權益。

### 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6,538,000 1,342,619,120 (附註)	
		<hr/>	22.89%
		1,429,157,120	
聯誠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93,880,000 848,739,120	
		<hr/>	21.51%
		1,342,619,120 (附註)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4,809,620	10.17%
共成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3,206,414	6.78%

附註：該等權益包括213,929,500股股份由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634,809,620股份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493,880,000股股份由聯誠直接持有。聯誠由蔡東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短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任何其它權益。

## 其它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 中期業績審閱

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其它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有關董事資料之更新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川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不再擔任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